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
學生申請汽車單次優惠費率停車錄取公告

115.09.01

壹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汽車單次優惠費率停車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(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)

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	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
1	文教法律研究所	211388002	黃○恩	23	教育學系	21148R025	顏○茹
2	文教法律研究所	211488001	王○軒	24	教育學系	2115M1008	陳○玲
3	文教法律研究所	211588003	簡○安	25	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	2113N3013	陳○宇
4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2114M3024	陳○伶	26	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	2115N3002	劉○瑜
5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2115M3010	董○蓉	27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	21148Y012	張○祁
6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2113M3010	蔡○婷	28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3M1003	薛○文
7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5N8006	吳○賢	29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3M1013	詹○瑀
8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5N8007	陳○樺	30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4M1006	蔡○喬
9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5N8010	巫○洋	31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5M1017	潘○之
10	特殊教育學系	21138M021	傅○君	32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5M1020	忻○均
11	特殊教育學系	21138M025	郭○樂	33	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	2114M9015	陳○禎
12	特殊教育學系	21158M004	黃○容	34	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	2113M9004	鄭○云
13	特殊教育學系	21158M010	陳○卉	35	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	2114M9011	曾○卿
14	特殊教育學系	21148M001	林○瑩	36	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	2115M9004	柯○吉
15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211480013	蘇○雅	37	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	2115M9006	陳○嘉
16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211580011	林○慧	38	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	2115M9015	張○盛
17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211580012	李○淑	39	語文與創作學系	211285011	丁○微
18	教育學系	21138R003	游○俐	40	語文與創作學系	211385012	張○翰
19	教育學系	2113M4015	方○婷	41	語文與創作學系	211485002	洪○慈
20	教育學系	21148R007	梁○榛	42	語文與創作學系	211485005	劉○祺
21	教育學系	21148R010	林○蓁	43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2114N7001	汪○詩
22	教育學系	21148R014	徐○蕎	44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2114N7009	詹○逸

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	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
45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2115N7005	羅○翔	53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2113N6011	黃○誠
46	資訊科學系	21138X027	黃○凱	54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2115L6013	林○超
47	資訊科學系	21148X011	王○驊	55	體育學系	2112M5019	盧○霖
48	資訊科學系	21148X020	李○	56	體育學系	2114M5009	曾○宣
49	資訊科學系	21148X023	陳○中	57	體育學系	2115M5004	呂○陞
50	資訊科學系	21158X018	張○裕	58	體育學系	2115M5006	洪○鎰
51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21128T020	陳○瑞	59	體育學系	2115M5013	胡○傑
52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21158T009	黃○文				

貳、汽車停車相關規定：

一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單次優惠費率停放期限及停放時間：

(一) 停放期限：115 年 9 月 7 日起（開學第 1 天）至 116 年 1 月 10 日止（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）。

(二) 停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；週六及週日 07：00 至 18：00

二、收費標準：本校汽車停車收費，僅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停車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計費，一般民眾收費標準依平日以每小時 70 元計費，假日以每小時 80 元計費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或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進行繳費，**每次進校停車者皆須繳費完成方可離校。**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決議辦理：「未繳納學期定期停車費之在職專班同學，依規定可享有臨停每小時20元之停車優惠，因無法得知申請單次優惠費率實際需求數量，由進推處協助造冊後送總務處憑辦。」。

二、開學開車入校時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，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，停車收費已以優惠費率每小時20元計費，「不須」每次入校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重新設定優惠費率，但每次「離校前須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依停放時間進行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」。

三、相關費用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交或退費，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或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繳費。

四、汽車停車優惠費率申請同學如經發現本人未持有汽車駕駛執照，取消申辦資格。

五、未申請汽車停車「單次優惠費率」或非本學期申請「定期停車」之同學，如開車入校，欲享有單次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計費者，請至篤行樓地下一樓 B1 停管處出示學生證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 70 元、假日每小時 80 元計算收費，離校前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
六、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未申請汽車停車之同學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。

肆、本校汽車停車重要規定：

一、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，敬請盡早入校停放；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，不得妨礙車輛動線。

二、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上平面停車場共 86 個車位(含 4 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 2 個)。

(二)地下室停車場：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 40 個停車位(含 3 個身障車位)，包括行政大樓 16 個、至善樓 14 個，及篤行樓 10 個。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 91 個。

三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車損或物品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；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，並依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停放，確保停車安全，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貼勸導單。

五、車輛進入停車場，應注意停車場限高，超高車輛禁止進入，若強行入場造成車輛損傷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，總務處會公告訊息，敬請停車人配合限期內將車輛駛離。

七、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，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，且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置，其風險及費用，均由停車人負擔。

伍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2-1104 分機 82201。

